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85号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发现该项目涉嫌未批先建，并于2018年5月8日向市环保局推送了《关于出具环评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意见的函》（编号〔2018〕012号），市环保局未出具技术业务审核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固政发〔2016〕74号）中关于“监管部

门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实施或未参加现场勘验、技术业务审核及未反馈勘验、审核意见的，一律视为同意通过勘验或审核。”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市区北关西路与西关街交叉口，城墙遗址公园内。主要是对城墙遗址公园的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和对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西侧现有操场进行改造。新建项目内容含标准 400m 跑道的综合运动场 1 座，占地面积 16899m²，运动场南侧新建垃圾中转站、换热站及公厕各 1 座，建筑面积共 278m²，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照明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3%。

二、总体要求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固原市 2017 年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7〕54 号）中的相关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施

工现场封闭管理，工地周边围挡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施工现场设置喷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出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物料、土石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得冒装，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严格落实物料堆放全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及时清运、拆迁湿法作业等 6 项规范化防尘措施，实现 6 个 100% 要求。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管道试压清管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厕等市政设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30，22:00-6:00 时段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控制车辆鸣笛，同时，在施工期应在施工区周围布告栏张贴公示，告知附近居民及学校师生施工时段，做到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人为噪音。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改造操场内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存点，并定期清运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乱扔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对城墙遗址的防治措施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改建或迁移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进行采掘砂石、挖土等其他建设工程。因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改建、迁移原有文物或添建新设施时，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

项目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项

目对城墙遗址公园的配套设施建设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施工期落实以上保护措施后对文物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中转站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必须与中转站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中转站应结合垃圾转运单元的工艺设计，强化在卸装垃圾等关键位置的通风、降尘、除臭措施。中转站安全与劳动卫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的规定。中小型中转站可设置综合性卫生设施，且垃圾转运现场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在中转站内应设置消毒、杀虫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运垃圾。

2、公厕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公厕内机械排风排入大气。项目公厕建设时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的要求。项目运营时，公厕应及时打扫，保持清洁，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在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周围拟建设 6m 的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垃圾中转站及公厕产生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动场径流雨水经排水明沟排至南侧城墙遗址公园现有雨

水收集池（10m³），经净化处理后供遗址公园绿化灌溉使用；垃圾中转站设置渗滤液收集池 1 座（2m³）及污水收集池 1 座（5m³），生活垃圾运往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中转站冲洗废水经站内污水收集池临时收集；公厕废水经 20m³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及中转站均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公厕生活污水和垃圾中转站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换热站散热器、循环水泵及垃圾中转站内的压缩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上加减震垫及构筑物遮挡、距离衰减等降噪减震措施后，项目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在噪声源 40m 之内（近西关街）及之外（近居民区）分别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4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用于收集游客及附近居民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厕内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公厕旁的垃圾中转站内，由专门人员进行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备案登记号：2018-640402-78-01-001054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4MA75X6721Y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瑞 1500864902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住建局（海绵办），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12月13日印发